

证券代码：839792

证券简称：东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9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5年9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90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90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并将在董事会中增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现推选秦楠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秦楠女士将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

经核查，本次选举的职工代表董事秦楠女士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的任职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职工代表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0 日